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瀨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瀨鋒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瀨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與謝奇峰就上開毀損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因易科罰金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均屬故意犯罪，未能知所警惕，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

01 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02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4 毀損告訴人共有之木門，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前有強盜等
05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
06 難謂良好，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向告訴人表示道歉，有本
07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惟未賠償告訴人所
08 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毀損財物之
09 價值、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9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彭品嘉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